

# 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『安心起家專案』 花蓮 0403 地震災害安遷補助實施辦法

113. 4. 12

## 一、實施目的

- (一) 花蓮 0403 地震重創花蓮等縣市，此次災害中，有許多房屋遭受強震導致嚴重損毀，受災戶面臨無家可歸的命運，有賴社會大眾及民間公益團體共同協助家園重建及中短期生活扶助。
- (二) 協助 500 戶於本次災難中遭受住屋全毀或嚴重損毀不堪居住之家庭「安遷補助」，提供及時性的補助，協助家庭重新建置居住環境初期所需的必要性設備添購花費，以達到安定受災戶生活之目的。
- (三) 依據本會捐助章程及服務宗旨，制定本實施辦法。

## 二、服務對象

凡實際居住且設籍於花蓮縣，於花蓮 0403 地震期間遭受住屋全毀或嚴重損毀達不堪居住程度、經公部門派員勘查鑑定後開立紅單、黃單危險標示之受災家庭。

## 三、補助內容

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補助每戶 6 萬元，採一次性發放；本專案以 500 戶為上限，額滿為止，備齊文件寄達本會始具備申請資格。

## 四、申請辦法

- (一) 檢附文件包括：
  - (1) 申請表及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。
  - (2) 公部門所出具，證明住屋狀況已達不堪居住之證明文件（紅單、黃單危險標示）。
  - (3)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，申請人須設籍於紅單、黃單所列受災地址。
  - (4)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（匯入補助款用）。
  - (5) 本補助簽領收據（本收據為預簽，實際補助本會保留審核權利，若申請未通過，將寄還本收據予申請人）。
- (二) 上述文件請寄至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（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6 號 10 樓；註明「申請安遷補助」）。
- (三) 本補助案申請期限至 113 年 5 月 8 日止（郵戳為憑），依送達先後順序進行審核。本會得視收案狀況保留調整申請期限之權利。

## 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審核結果將由本會採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，補助款以匯款或本會人員親贈方式撥付。
- (二) 本申請文件中有關事件當事人及其家庭之基本資料、事由、證明文件均

需據實提供，當事人及其家屬同意本會以電話或實地進行訪視確認，如有不實，需返還補助。

(三) 本會將於徵得受贈者同意下進行採訪、攝影或錄影。

(四)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專案內容之權利。